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关于做好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评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个人：

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工程建设科技与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号）规定：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的可作为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撰写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可作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经研究，协会决定针对以上规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术交流证明

参加省级及以上协（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的，经秘书处审核确认后，协会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服务无偿办理，如有需要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二、工程技术报告论证评审

对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协

会可根据会员单位和个人的需求,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开展论证评审,出具专家论证评审意见书。咨询费用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收取。

(一) 受理专业: 建筑工程领域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绿色与智能建造和建筑材料等五个专业。

(二) 申请材料

1、《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申请表》, 含完成人签名的工程技术报告;

2、《工程技术报告唯一性承诺书》;

3、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3 号楼 405 室), 电子版发至邮箱 gdjskb@gdjskb.com。

(三) 其他和联系方式

1、我协会动态受理工程技术报告的论证评审申请, 各会员单位和个人遵循自愿申报原则, 向我协会提出申请。

2、联系人: 赖工 020-87259981、13660150204。

附件: 1. 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申请表

2. 工程技术报告唯一性承诺书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